



北京市京師（南昌）律師事務所

JING SHI (NAN CHANG) LAW FIRM



北京市京師（南昌）律師事務所

關於江西聯創電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博能金融中心 777 號 7 樓

電話：0791-83869873 傳真：0791-83869873

網址：www.jingsh.com/Office/nanchang

二零二二年五月



致：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该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出席情况、会议议程、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等。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30 在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并经公司确认，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权总数 207,142,8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196%。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5 人；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参会股东以投票表决方式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

1. 审议表决《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股东审议，同意股数 20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表决《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股东审议，同意股数 20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表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股东审议，同意股数 20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表决《公司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经股东审议，同意股数 20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表决《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股东审议，同意股数 20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表决《关于公司 2022 年银行授信额度方案》的议案



经股东审议，同意股数 20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表决《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股东审议，同意股数 20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表决《关于 2022 年度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以相关资产进行反担保》的议案

经股东审议，同意股数 20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表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经股东审议，同意股数 20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表决《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股东审议，同意股数 20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表决《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股东审议，同意股数 20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表决《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股东审议，同意股数 207,142,85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京師（南昌）律師事務所

JING SHI (NAN CHANG) LAW FIRM

（此頁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為《北京市京師（南昌）律師事務所關於江西聯創電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的簽署頁）

北京市京師（南昌）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



經辦律師：

劉明、陳永

2022年 5月 18日

